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于2019年9月7日出席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因未明确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或变更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吉 翔

徐 征

年 月 日